

证券代码：874138

证券简称：洁源环境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伟伟
- 会议列席人员：职工代表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4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免除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本事项的生效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自股东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佳曦、徐伟伟同志的职务自然免除，在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刘佳曦、徐伟伟同志尚需履行原职工代表监事职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适用于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以及《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选举孙红卫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孙红卫同志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